

#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文件

浙社发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0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社保局,杭州市职教社,省职教社各社员小组,各职业院校(技工院校)、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精神,做好2020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申报时间

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。

### 二、条件和程序

1.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研究申报范围为:黄炎

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、产教融合和现场管理研究、职教就业创业研究以及温暖工程研究共4个研究方向,其他研究方向的科研项目不予受理。

2. 凡从事我省职业教育工作的职业院校(技师学院、高职院校、技工学校、中职学校)、职教培训机构、企业都可以申报,不接受在校学生申报。申报项目限额:每所高职院校(含技师学院)10项,每所中职学校5项,其他单位各3项。

3. 原则上由申报单位教科研部门初审后推荐上报,没有设立教科研相应管理部门的可直接申报。申报渠道为“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系统”(申报系统将在2020年2月10日同时开通)。

### 三、有关事项

1. 请有关单位、各市人力社保局、职教社基层组织动员区内各有关单位积极开展2020年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

2. 请各申报单位确定一名联系人(教科研负责人或科研管理人员),并于2020年1月22日前将联系人名单(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)报省职教社宣传教育委员会(联系电话:13777485392;电子邮箱:57503315@qq.com)。

3. 各申报单位联系人名单汇总后将召开一次申报有关事项说明会,地点、时间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申请书

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  
2020年1月6日

附件

项目编号

#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 申 请 书

项 目 名 称 \_\_\_\_\_

项 目 负 责 人 ( 签 名 ) \_\_\_\_\_

所 在 单 位 ( 盖 章 ) \_\_\_\_\_

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

2020 年制

## 填写说明

1. “项目名称”限 25 个汉字。
2. 封面的“项目编号”为“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平台”中的“申报编号”。

3. 封面的“项目负责人”须由本人签名。

4. 表格用 A4 纸打印。

5. “研究类别”含义：

黄炎培职教思想和工匠精神研究(A类项目):是指通过研究黄炎培职业教育思想和工匠精神的内在联系,对新时代工匠精神培育的理论研究工作;

产教融合和生产现场管理研究(B类项目):是指产教融合内涵和产教融合实施方式等研究,包括生产现场管理研究等应用性研究;

职教就业创业研究(C类项目):是指结合职业教育对职教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理论和应用研究;

温暖工程研究(D类项目):是指通过职业教育、职业培训等职教活动,为迫切需要就业和优化就业条件的弱势群体提供服务,协助党和政府解决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,使劳动力资源得到合理配置等相关研究。

研究项目	项目名称						
	研究类别	1. 职教理论;2. 产教融合;3. 就业创业;4. 温暖工程					
	成果形式	起止时间			年到 年		
经费	研究经费	万元	经费来源				
项目负责人	姓名	出生年月		研究方向			
	职称	职务		学历			
	工作单位						
	电子邮箱					手机号码	
除项目组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主要成员	姓名	职称	学位	专业	工作单位	承担任务	本人签名
经费预算(单位:万元)							
	合计						
合计							
年							
年							
年							

1. 本项目研究意义及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现状(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):

2. 主要研究内容、目标、方案和进度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：



3. 预期成果形式、去向和效益:

4. 单位意见:

年 月 日(盖章)

5. 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意见:

年 月 日(盖章)

---

抄送：中华职业教育社，省委统战部，省教育厅，各市委统战部。

---

浙江省中华职业教育社秘书处

2020年1月8日印发

---